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860號

03 聲 請 人 光芒國際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佘永勝

05 訴訟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

06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保利包裝有限公司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  
07 產權爭議上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8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  
08 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12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

13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4 法官 陳 麗 玲

15 法官 呂 淑 玲

16 法官 翁 金 緞

17 法官 黃 明 發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 記 官 趙 婕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